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 (在校生):

申請條件:

- 一、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，經查詢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(目前訂為新台幣 114 萬元(含)以下)。
- 二、家庭年收入雖不合中低收入標準，但有 2 位子女以上(學生之兄弟姊妹)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適用辦理申貸(惟就學期間利息須自行負擔)。

步驟一:領取就學貸款專用信封

日期: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起

步驟二:上臺銀就貸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及貸款金額

日期: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

步驟三: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

日期: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

步驟四:郵寄資料到校

日期: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前

*為簡化就學貸款對保作業，臺灣銀行自 101 學年度起推廣「線上申貸」作業，可多多利用線上申貸方式進行對保手續。(首次辦理貸款者不適用；線上申貸步驟可參閱背面說明或至本校或進修服務組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查詢)

- 一、**步驟一**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進修服務組辦公室(管理大樓 T2-119)領取就學貸款專用信封。
- 二、**步驟二**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登錄相關資料及貸款金額(就讀學校請點選「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」)，貸款項目、金額之填寫，請務必詳閱註冊繳費單說明(填妥後自行列印 1 式 3 份至臺銀對保)，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
- 三、**步驟三**至臺灣銀行對保時，需準備以下資料：

(一) 首次申辦者：應邀父母(監護人)或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，對保時需準備以下資料：

-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 1 式 3 份(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二，請同學自行列印)
- 最近 1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
-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- 註冊繳費單(遺失者請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專區中補印)

(二) 第 2 次申辦者：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，僅需準備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

-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 1 式 3 份(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二，請同學自行列印)
- 最近 1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
- 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- 前一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 第 3 聯
- 註冊繳費單(遺失者請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專區中補印)

四、**步驟四** 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資料如下：(請用就學貸款專用信封)

-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 第 2 聯(遺失者請洽臺灣銀行申請)。
- 註冊繳費單(含申辦減免學雜費學生)，遺失者請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專區中補印。

特別說明：1. 第 1 次申辦者需繳交最近 1 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)；第 2 次申辦者，則毋須繳交。

2.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中之「關係人」若有變更，如：父母親離婚、歿、更改監護權、保證人異動等，應主動告知並提供最近 1 個月之戶籍謄本至臺灣銀行更改，避免因家屬資料之屬性不同，影響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之依據；若因而導致不符就貸資格，將會影響自身權益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年級學生(含延修生)繳交之學分學雜費均為固定，如有超修意願，可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至進修服務組申請調整學分學雜費(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將無法辦理線上申貸)；申請書可至本校或進修服務組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(二) 申辦學生請依上述規定時間完成相關手續，如逾期者款難受理。學生完成上述步驟後，已暫時完成本學期註冊及就學貸款手續，可「暫時」緩繳學分學雜費。
- (三) 申辦就學貸款金額不可低於「應繳金額」，且勿超過「最高可貸款金額」。至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登錄時，請用總額登錄勿需填繳費細項，避免造成貸款金額不足情形；依據教育部之要求，如有超貸金額(原貸款金額+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-書籍費-住宿費-生活費)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不再退給學生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。(請詳閱註冊繳費單之繳費注意事項說明)
- (四) 若同時申辦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者，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- (五)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，須經建檔彙整、初審資料，再彙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；並依查核之資料，轉送臺灣銀行進行授信審查；俟撥款到校後，再進行溢貸退費作業；整個時程約需 3 個月，請耐心等待。
- (六)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：為申辦就學貸款目的，需蒐集申請人及家屬之姓名、電話、戶籍謄本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及 C003 政府資料之辨識者)，於提出申請至所需完成期間將由本校作為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；若未提供完整、正確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辦。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進修服務組(分機 4636)。
- (七) 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問題，可至教育部、臺灣銀行、本校或學務處進修服務組等相關網站查詢，或於上班時間電洽承辦人(進修服務組辛老師，分機：4636)。暑假服務時間(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5 日)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5:30，星期六、日均無提供服務。